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6 年第 51 期(总第 108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9 日

第 51 期(总第 1088 期)

目 录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 (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关于由索尔维美国有限公司继承美
国罗地亚有限公司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的公告 (1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2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9, 2016

No. 51 (Series Issue No. 1088)

Contents

1.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3)
2. Announcement No. 34,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3. Announcement No. 37,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4. Announcement No. 39,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vayUSA Inc. Inheriting the Anti—dumping Duty Rate under the Anti—dumping Measures Imposed on Catechol Applicable to Rhodia Inc. (19)
5. Announcement No. 45, 201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7月5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同时也要看到,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投融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确立;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政府投资管理亟需创新,引导和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设不同步,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仍需加强;投资法制建设滞后,投资监管法治化水平亟待提高。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机制,畅通渠道。打通投融资渠道,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让更多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一)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

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六)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

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十四)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全国各类投资项目,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

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十五)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并为监管提供依据。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海域)、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十八)加快立法工作。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十九)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研究推动土地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健全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要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34 号

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争端案的裁决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2016 年 6 月 20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 3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进行再调查。

再调查期间,原反倾销案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其撤销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五十七条及《执行世贸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4110 和 73044910。

对本案裁决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37 号

2010 年 8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 5 年。

2013 年 8 月 7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3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由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韩国 KP 化学公司(KP CHEMICAL CORPORATION)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2.0%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14 年 8 月 8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4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由韩国三星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Ltd.)继承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2.0%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5 年第 57 号公告,决定由韩国韩华综合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General Chemical Co.,Ltd.)继承韩国三星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Ltd.)在

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2.0% 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应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和对中国国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描述和反倾销税税率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2013 年第 52 号公告、2014 年第 52 号公告、2015 年第 57 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即,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化学分子式: $C_8H_6O_4$

化学结构式: $HOOC[C_6H_4]COOH$,如下图:



物理化学特征:精对苯二甲酸是无色针状结晶或无定型粉末(外观为白色晶体或粉末),无毒、有刺激性,粉尘具有爆炸性,能溶于碱溶液,稍溶于热乙醇,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精对苯二甲酸是大宗有机原料之一,是聚酯纤维和非纤维聚合物的重要基础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 1,4-丁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醇等反应生成相应的酯。精对苯二甲酸的下游加工产品主要是聚酯,包括聚酯纤维(涤纶)、非纤维聚酯产品如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73611。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株式会社晓星 (Hyosung Corporation)	2.6%
2. 韩华综合化学株式会社 (Hanwha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2.0%
3. SK 油化株式会社 (SK Petrochemical Co., Ltd)	11.2%
4. 三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Samnam Petrochemical Co., LTD.)	3.7%
5. 乐天化学株式会社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2.0%
6. 泰光产业(株)	2.4%

(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

7. 其他韩国公司 11.2%

(All Others)

泰国公司

1. Indorama 石化有限公司 16.9%

(Indorama Petrochem Limited)

2. Siam 三井 PTA 有限公司 6.0%

(Siam Mitsui PTA Co., Ltd.)

3. TPT 石化大众有限公司 12.9%

(TPT Petrochemical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其他泰国公司 20.1%

(All Others)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 件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0 年 8 月 12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 5 年。

2013年8月7日,调查机关发布2013年第52号公告,决定由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韩国KP化学公司(KP CHEMICAL CORPORATION)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0%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14年8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2014年第52号公告,决定由韩国三星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 Ltd.)继承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0%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2015年第57号公告,决定由韩国韩华综合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General Chemical Co., Ltd.)继承韩国三星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 Ltd.)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0%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5年6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及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支持该申请。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15年8月1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15年8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韩国和泰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非保密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名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非保密版本。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泰国的TPT石油化工公开有限公司、银都拉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的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以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5年9月14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和中国进口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上述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调查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和复制。

在规定期间内,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以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2015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收到TPT石油化工公开有限公司和银都拉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

延期答卷申请。由于申请提交时间不符合《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该延期申请不予考虑。在规定时间内,上述两家公司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四)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6年3月和4月,调查机关分别对提交答卷的6家中国生产者进行了实地核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上述公司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的补充修正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16年7月13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规定时间内,相关利害关系方未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0年第47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即精对苯二甲酸。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案中,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没有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只有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调查机关通过核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依据该最佳信息进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分析。

(一)韩国。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2010年第47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2.0%—11.2%。措施实施期间,没有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本次期终复审期间,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倾销调查期内,韩国的倾销幅度大大上升。

2.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韩国是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主要生产国,拥有巨大的生产能力。2011年至2014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略有增加,各年分别为620—720万吨、620—720万吨、625—725万吨和630—730万吨。同期,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则呈下降趋势,从2011年的520—620万吨逐年减少到2014年的420—520万吨,降幅为17.9%。相应的,2011年到2014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从90—110万吨增加到180—220万吨,增幅超过100%,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从2011年的14%上升到2014年的30.2%。

(2)韩国市场消费情况。

2011年至2014年,韩国国内市场精对苯二甲酸消费量基本稳定,未出现明显增长,各年分别为270—330万吨、270—330万吨、280—340万吨和280—340万吨。同期过剩产能(产能减需求量)均保持在340—380万吨以上,且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高于50%,即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全部产能中超过一半的产能无法通过韩国国内市场进行消化。

(3)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情况。

2011年至2014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量分别为280—340万吨、250—310万吨、230—290万吨和200—260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4.2%、49.7%、52.5%和48.8%。这表明,虽然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比例总体有所减少,但对外出口仍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闲置产能较大且仍在持续增加,韩国国内需求增长缓慢,产能过剩现象突出,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际市场严重依赖。

3. 韩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定价情况。

倾销调查期内,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出口约 180 万吨,其中出口价格(FOB 价格)低于韩国国内价格的出口数量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达 99.99%。印度是仅次于中国的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第二大出口市场。2013 年 10 月,印度反倾销调查机关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发起反倾销调查。2015 年 4 月,印度调查机关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并自 2015 年 5 月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这表明,韩国生产商、出口商以低价甚至倾销方式向国际市场大量出口了精对苯二甲酸。

4. 韩国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在原审立案前的 2008 年,韩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 240.3 万吨。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2011 年到 2014 年,韩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的数量分别为 192 万吨、158.2 万吨、121 万吨和 53.5 万吨,占当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61.5%、56.1%、47.8%和 23.2%。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抑制下,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减少,中国市场在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市场中的比重也在逐年下降。但是,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在倾销调查期内,中国仍然是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最大的出口市场。

2011 年到 2014 年,中国是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到 2014 年底,中国对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已超过全球总需求的 50%。对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仍是其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在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倾销调查结果表明,韩国生产商仍在采用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

调查机关认为,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巨大且严重过剩,韩国国内市场需求基本稳定,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国外市场依赖性较强,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且增长潜力较大,对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向中国出口下降明显,韩国生产商、出口商通过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精对苯二甲酸得到一定程度抑制。然而,在倾销调查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出口仍存在倾销,同时也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低价出口,这表明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仍在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在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是主要决定因素。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泰国。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6.0%—20.1%。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本次期末复审期间,泰国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倾销调查期内,泰国的倾销幅度已明显降低。

2.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泰国拥有较大的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能力。2011 年至 2014 年各年产能分别为 240—300 万吨、240—300 万吨、310—370 万吨和 320—390 万吨。与 2011 年相比,2014 年产能增长 30.6%。同期,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则增长缓慢,从 2011 年的 210—250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220—270 万吨,增幅仅为 6.2%。相应的,2011 年到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从 30—50 万吨增加到 90—130 万吨,增

幅超过 150%，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从 2011 年的 15.7% 上升到 2014 年的 31.4%。

(2) 泰国市场消费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泰国国内市场精对苯二甲酸消费量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略有增加，各年分别为 140—180 万吨、160—200 万吨、150—190 万吨和 160—200 万吨。同期过剩产能（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90—120 万吨、70—100 万吨、140—180 万吨和 150—190 万吨，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39.5% 上升到 2014 年的 48.4%，即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已有近一半的产能处于过剩状态。

(3)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量分别为 120—160 万吨、110—150 万吨、80—110 万吨和 60—90 万吨，占其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3.7%、59.1%、39.6% 和 35.3%，这表明 2011 年以来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数量逐年减少，出口所占比例也逐年降低，但对外出口仍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综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闲置产能较大且仍在持续增加，泰国国内需求增长缓慢，产能过剩现象突出，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强。

3. 泰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定价情况。

倾销调查期内，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以外的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约 69 万吨，其中出口价格（FOB 价格）低于泰国国内价格的出口数量占其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62%。印度是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最大的出口市场。2013 年 10 月，印度反倾销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发起反倾销调查。2015 年 4 月，印度调查机关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并自 2015 年 5 月起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这表明，泰国生产商、出口商以低价甚至倾销方式向国际市场大量出口了精对苯二甲酸。

4. 泰国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在原审立案前的 2008 年，泰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 58.8 万吨。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2011 年到 2014 年，泰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的数量分别为 57.6 万吨、55.3 万吨、23.4 万吨和 18.8 万吨，占当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40%、42.2%、24.6% 和 22.1%。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抑制下，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明显减少，中国市场在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市场中的比重也在逐年下降。但是，倾销调查期内，中国仍是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第二大出口市场。

2011 年到 2014 年，中国是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到 2014 年底，中国对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已超过全球总需求的 50%。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仍是其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在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调查机关认为，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较大且严重过剩，泰国国内市场需求基本稳定，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国外市场依赖性较强，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且增长潜力较大，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向中国出口下降明显，泰国生产商、出口商通过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精对苯二甲酸得到一定程度抑制。然而，在倾销调查期间，泰国生产商、出口商仍在向第三国（地区）市场大量低价出口，这表明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仍在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在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上，不同来源的产品竞争激烈，价格是主要决定因素。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为重新夺回其市场份额，很可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大量向中国出口。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 调查结论。

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15 年第 24 号公告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中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0 年第 4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与中国国内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与中国国内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似。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问题提出不同意见。

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公司的产量进行了审查与核实,认为其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调查机关认定上述公司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中国国内产业情况。调查过程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2011 年,提交答卷的 6 家国内生产企业中只有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和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从事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如披露由这 3 家企业组成的国内产业数据,将泄露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因此,调查机关采用区间数据的形式披露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表观消费量。

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157 万吨、2485.6 万吨、2751 万吨和 2806.8 万吨,2012 年起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15.2%、10.7%和 2%,2014 年比 2011 年增长 30.1%。2015 年 1—3 月表观消费量为 790.7 万吨,同比增长 19.6%。损害调查期内,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 产能。

2011 年至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560—650 万吨、800—920 万吨、1,500—1,800 万吨和 2,000—2,400 万吨,2012 年起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42.6%、96.9%和 32.3%,2014 年比 2011 年增长 271.4%。2015 年 1—3 月产能为 580—670 万吨,同比增长 53.4%。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持续增长。

3. 产量。

2011 年至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520—610 万吨、700—820 万吨、1,200—1,420 万吨和 1,440—1,700 万吨,2012 年起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34.6%、73.3%和 20.8%,2014 年比 2011 年增长 181.9%。2015 年 1—3 月产量为 440—510 万吨,同比增长 38.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

4. 销量。

2011 年至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500—590 万吨、660—780 万吨、1,040—1,230 万吨和 1,160—1,380 万吨,2012 年起各年增长率分别为 31.8%、58.3%和 12.2%,2014 年比 2011 年增长

134.1%。2015年1—3月销量为380—450万吨,同比增长4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

5. 市场份额。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的份额分别为23%—28%、27%—32%、38%—45%和41%—49%,2012年起各年分别增加3.7个百分点、12.7个百分点和4.2个百分点,2014年比2011年增加20.6个百分点。2015年1—3月市场份额为48%—57%,同比增加9.2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的份额持续增加。

6. 销售价格。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8380—8480元/吨、7140—7230元/吨、6740—6820元/吨和5450—5520元/吨,2012年起各年下降幅度分别为14.8%、5.6%和19.1%,2014年比2011年下降34.9%。2015年1—3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为3800—3880元/吨,同比下降3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

7. 销售收入。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00—500亿元、450—560亿元、670—830亿元和610—750亿元;2012年比2011年增长12.3%,2013年比2012年增长49.4%,2014年比2013年下降9.2%;2014年比2011年增长52.3%。2015年1—3月销售收入为130—170亿元,与2014年同期基本相同。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但其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未与其销量保持同步增长,并于2014年出现下降。

8. 税前利润。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40—50亿元、(-9)—(-6)亿元、(-20)—(-14)亿元和(-15)—(-11)亿元。2015年1—3月税前利润为(-2)—(-1)亿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2012年开始亏损,到2015年1—3月累计亏损32—46亿元。

9. 投资收益率。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4%—18%、(-4%)—0%、(-5%)—(-2%)和(-4%)—(-1%)。2015年1—3月投资收益率为(-2%)—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自2012年起投资收益率持续为负,整个产业难以收回同类产品投资成本。

10. 开工率。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为90%—98%、85%—93%、74%—82%和67%—75%,2012年起各年分别下降5.2个百分点、10.7个百分点和6.8个百分点,2014年较2011年下降22.7个百分点。2015年1—3月开工率为71%—79%,同比下降8.4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下降。

11. 就业人数。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1500—1800人、3400—4000人、4100—4800人和4000—4700人,2012年比2011年增长125.4%,2013年比2012年增长21.8%,2014年比2013年下降1.8%;2014年比2011年增长169.5%;2015年1—3月就业人数为4100—4900人,同比增长8.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

12. 劳动生产率。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3000—3600吨/年/人、1800—2200吨/年/人、2600—3200吨/年/人和3200—3900吨/年/人,2012年比2011年下降40.3%,2013年比2012年增长42.3%,2014年比2013年增长23%;2014年比2011年增长4.6%;2015年1—3月劳动生产率为910—1100吨/季度/人,同比增长26.9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

13. 人均工资。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7.6—8.2万元、4.9—5.3万元、

7.2—7.8万元和7.5—8.1万元,2012年比2011年下降35.6%,2013年比2012年增长47%,2014年比2013年增长4.4%;2014年比2011年下降1.2%;2015年1—3月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7—2.1万元,同比下降3.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先降后升,总体基本持平。

14. 期末库存。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期末库存分别为6—8万吨、13—17万吨、23—30万吨、29—38万吨,2012年起各年增长率分别为108.7%、79.8%和25.5%,2014年比2011年增长370.7%。2015年3月末库存为26—34万吨,同比下降6.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持续增加,2015年3月末库存有所减少,但仍高于2011年末水平。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1年至2014年,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34亿元、(-16)—(-11)亿元、(-74)—(-51)亿元和30—43亿元;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17)亿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为净流出21—39亿元。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的产能、产量、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产业就业人数增加,劳动生产率总体上升。上述经济指标的变化,反映出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然而,国内产业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却持续下降,2015年1—3月平均销售价格已不及2011年平均销售价格的一半。受此影响,国内产业的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数量保持同步增长,并于2014年开始出现下降;国内产业自2012年起陷入连续亏损状态,截止损害调查期末,累计亏损额已达34—46亿元,同期投资收益率连续为负值。此外,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库存数量逐年上升,开工率连续下降,人均工资未现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累计为负并于损害调查期末严重恶化。可见,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整个行业仍处于多年连续亏损的脆弱状态。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249.6万吨、213.4万吨、144.4万吨、72.3万吨,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1.6%、8.6%、5.2%、2.6%。2015年1—3月,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合计出口数量为11.7万吨,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为1.5%。这表明,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和泰国生产商、出口商通过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得到一定程度抑制,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出口数量逐渐减少。

前述倾销部分调查结果表明,韩国和泰国仍具有较大的精对苯二甲酸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其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也是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对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仍在采用低价甚至倾销的方式向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大量出口精对苯二甲酸;印度作为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最大出口市场和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第二大出口市场,已经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此种情况下,如果中国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大量过剩的精对苯二甲酸很可能流向中国市场。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幅增加。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2010第47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在2007年和2008年前三季度,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严重的压低和抑制。

本次复审期间,国内产业提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相似,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

国内产业主张,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国内产业与客户商谈国内销售价格时,第三方机构 ICIS^① 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格是一项重要参考指标,而该平均市场价格的计算基础包括了进口精对苯二甲酸的 CFR 中国主港价格。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以较低甚至倾销的价格向中国出口,导致 CFR 中国主港价格被压低,进而进一步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此,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任何主张或评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1255.7 美元/吨、1094.9 美元/吨、1088 美元/吨、930.4 美元/吨和 613 美元/吨。在考虑关税和汇率因素后,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339.4 元/吨、7027.5 元/吨、6826.3 元/吨、5764.7 元/吨和 3784.5 元/吨。同期,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价格分别为 8380—8480 元/吨、7140—7230 元/吨、6740—6820 元/吨、5450—5520 元/吨和 3800—3880 元/吨。经比较,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自 2012 年起同比降幅分别为-14.8%、-5.6%、-19.1%和-31%。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5 年 1—3 月,被调查产品价格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精对苯二甲酸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46.4%、50.9%、67.7%、73.7%和 68.1%。由此可见,韩国和泰国是中国进口精对苯二甲酸的主要来源国,自韩国和泰国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对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平均进口价格具有重要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表明,中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损害调查期内,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仍在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且不断降低出口价格,导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被大幅压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过剩产能并重新获得中国市场份额,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这将增加中国市场的供应,进一步压低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可能继续压低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国内产业虽然获得了在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连续亏损的脆弱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价格对中国出口,出口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并继续压低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可能下降,国内产业连续亏损的状况无法得到缓解,甚至导致其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① ICIS 是一家全球石油化工市场信息服务商,提供价格信息、分析报告及专业咨询服务。

附 表

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表观消费量(万吨)	2157	2485.6	2751	2806.8	661.1	790.7
变化率		15.2%	10.7%	2.0%		19.6%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万吨)	249.6	213.4	144.4	72.3	25.2	11.7
变化率		-14.5%	-32.3%	-49.9%		-53.6%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1.6%	8.6%	5.2%	2.6%	3.8%	1.5%
变化率(百分点)		-3	-3.4	-2.6		-2.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255.7	1094.9	1088	930.4	965.3	613
变化率		-12.8%	-0.6%	-14.5%		-36.5%
产能(万吨)	560—650	800—920	1500—1800	2000—2400	380—440	580—670
变化率		42.6%	96.9%	32.3%		53.4%
产量(万吨)	520—610	700—820	1200—1420	1440—1700	320—370	440—510
变化率		34.6%	73.3%	20.8%		38.1%
开工率	90%—98%	85%—93%	74%—82%	67%—75%	80%—88%	71%—79%
变化率(百分点)		-5.2	-10.7	-6.8		-8.4
国内销量(万吨)	500—590	660—780	1040—1230	1160—1380	260—310	380—450
变化率		31.8%	58.3%	12.2%		45.0%
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23%—28%	27%—32%	38%—45%	41%—49%	39%—47%	48%—57%
变化率(百分点)		3.7	12.7	4.2		9.2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400—500	450—560	670—830	610—750	130—170	130—170
变化率		12.3%	49.4%	-9.2%		0.0%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8380—8480	7140—7230	6740—6820	5450—5520	5520—5620	3800—3880
变化率		-14.8%	-5.6%	-19.1%		-31.0%
税前利润(亿元)	40—50	(-9)—(-6)	(-20)—(-14)	(-15)—(-11)	(-9)—(-7)	(-2)—(-1)
变化率		—	-126.1%	23.7%		84.2%
投资收益率	14%—18%	(-4%)—0%	(-5%)—(-2%)	(-4%)—(-1%)	(-3%)—0%	(-2%)—0%
变化率(百分点)		—	-1.5	0.5		0.9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4	(-16)—(-11)	(-74)—(-51)	30—43	8—12	(-26)—(-17)
变化率		—	-367.5%	—		—
期末库存(万吨)	6—8	13—17	23—30	29—38	28—36	26—34
变化率		108.7%	79.8%	25.5%		-6.8%
就业人数(人)	1500—1800	3400—4000	4100—4800	4000—4700	3800—4500	4100—4900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化率		125.4%	21.8%	-1.8%		8.8%
人均工资(元/年/人)	76000—82000	49000—53000	72000—78000	75000—81000	18000—22000	17000—21000
变化率		-35.6%	47.0%	4.4%		-3.8%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3000—3600	1800—2200	2600—3200	3200—3900	720—870	910—1100
变化率		-40.3%	42.3%	23.0%		26.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39 号

2006 年 5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3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2009 年 7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52 号公告,调整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2012 年 5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20 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的反倾销措施,为期 5 年。目前,美国罗地亚公司适用的倾销税率为 9.7%,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倾销税率为 46.81%。

2016 年 6 月 24 日,索尔维美国有限公司(Solvay USA Inc.)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由于罗地亚集团被索尔维集团收购,美国罗地亚有限公司(Rhodia Inc.)的名称也相应变更为索尔维美国有限公司,请求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原公司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登记证明、更名前后的股东情况、董事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信息,经当地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大使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邻苯二酚产业。在规定时间内,国内邻苯二酚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美国罗地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其所在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邻苯二酚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由索尔维美国有限公司(Solvay USA Inc.)继承美国罗地亚有限公司(Rhodia Inc.)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9.7%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美国罗地亚有限公司(Rhodia Inc.)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邻苯二酚产品,适用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美国公司所适用的 46.81%的反倾销税率。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6 年 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 2012 年第 54 号公告。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争端案的裁决和建议,2016 年 6 月 20 日,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进行再调查。再调查期间,原反倾销案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撤销原反倾销措施的申请。经调查机关审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停止征收反倾销税,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6 年第 34 号公告(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税则号列:7304.4110 和 7304.4910)停止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 2012 年第 54 号公告同日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6 年第 5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6 年 8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 1—2 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 80 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